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HNZC2022-087-001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脊

柱侧弯电子测量仪项目

采 购 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一、 | 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 三、 | 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5 |
| 四、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
| 五、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6 |
| 六、 | 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6 |
| 七、 | 其他补充事宜 | 6 |
| 八、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 第二章 | 用户需求书 | 8 |
| 一、 | 商务要求 | 8 |
| 二、 | 技术要求： | 8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12 |
| 一、 | 总则 | 12 |
| 二、 | 招标文件 | 13 |
| 三、 | 投标文件 | 14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 五、 | 开标及评标 | 18 |
| 六、 | 授标及签约 | 2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24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 1、 | 投标函 | 27 |
| 2、 | 开标一览表 | 28 |
| 3、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29 |
| 4、 | 技术要求响应表 | 30 |
| 5、 | 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 31 |
| 6、 | 项目验收方案 | 31 |
| 7、 |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 7.1.1），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 7.2）。 | 32 |
| 8、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7 |
| 9、 |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37 |
| 10、 |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38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9 |
| 12、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 | 40 |
| 13、 |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42 |
| 3、 |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交易公告”专栏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C2022-087-001
- 2、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项目
- 3、预算金额：432 万元
- 4、最高限价：424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采购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项目；一批不分包，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材

料：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4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 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22-07-16 零时至 2022-07-23 24 时止。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 7.1.1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7.1.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7.2 报价保证金：¥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 7.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

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 3 号

联系电话：0898-6860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代理机构联系人：贾玲

联系方式：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款。
 - 4.2 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款。
 - 4.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共计 90%设备款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设备合同总价金额 10% 的质量保证金。
 - 4.4 设备完成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设备款。
 - 4.5 甲方应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退还乙方设备合同总价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
- 5、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和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 7、其他要求：供应商不是制造商的，可获得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1 | 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 | 24 | 台 | 不接受 |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

- 1、测试技术：军用航空航天姿态传感技术；
- 2、便携、无辐射、实时、准确的评估脊柱侧弯评估及身体姿态等；
- 3、基于国家脊柱侧弯评估标准,通过测量背部脊柱形态进行脊柱侧弯评估；
- 4、主机设备可单独使用，配有 ≥ 2.8 寸彩色显示屏幕，体积小重量轻，方便随身携带；
- 5、测试速度快，测试时间 4-10 秒，便于大样本量筛查和评估；
- ★6、测量结果：躯干旋转角曲线、左侧最大值、左侧最大值椎体位置、左侧最大值部位、右侧最大值、右侧最大值椎体位置、右侧最大值部位；测试结果自动评估；
- ★7、两种或以上测试模式：包括标准测试模式和自由测试模式；两种或以上评估报告模式：包括筛查评估版以及辅助诊断版报告可选；
- ★8、快速评估多种脊柱侧弯类型：胸弯、腰弯、胸腰弯以及 S 型脊柱侧弯等；
- 9、通过跨立器快速规范受试者姿势；
- ★10、提供运动指导：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个性化的运动干预指导报告；
- 11、提供中文软件，支持受试者信息导入，测试卡打印导出、测试报告打印及导出，测试数据导出等功能。
- ★12、数据分析：
 - 12.1 提供数据分析：根据检索数据结果自动生成团体分析报告，根据多次测量结果生成个人分析报告，用于康复评估效果分析和脊柱侧弯监测分析；
 - 12.2 根据院外脊柱侧弯筛查、院内 X 光片检查及患者随访等数据，整合生成患者筛查、就诊、随访的全流程数据报表，支持科普宣传、医患交互、项目管理等功能，构建此次脊柱侧弯筛查数据的综合管理数据库，并提供相应软硬件支持。

- 13、设备操作简单，无须专业操作人员，随时进行评估测量；
- 14、无线蓝牙数据传输；
- 15、设备具有校准功能；
- 16、测量角度范围：0° -30.0° ；
- ★17、测量数据精度：≤1°，设备误差：<±1°；
- 18、主机内置可充式电锂电池，标配节能模式，使用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 19、工作环境要求：温度 0-45 摄氏度，湿度 30%-80%

20、配置清单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 | 24 | |
| 2 | 脊柱健康管理软件 | 24 | 兼容 Win10 版系统 |
| 3 | USB 电源线 | 24 | |
| 4 | 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 | 24 | |
| 5 | 专用便携箱 | 24 | |
| 6 | 跨立定位器 | 24 | |
| 7 | 专用台车 | 24 | |
| 8 | 数据服务器 | 1 | |

★22、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提供 5 年免费质保。具体要求如下（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2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2（年）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2.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60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22.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22.4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22.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注:以上★星号项为必须满足条件,低于或不满足其性能指标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唱标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2、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1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2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条款不适用)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0%，1000-5000 万元 0.5%，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 签约地：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买方）：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乙方（卖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3号 地址：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售予买方以下设备：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成交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圆 整(RMB) | | | | | | 合计： | |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货物的在途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标的物存在潜在瑕疵，无法在前述期限内验收发现的，甲方有权在发现潜在瑕疵后要求乙方退换瑕疵标的设备。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设备若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须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设备款。

4.2 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设备款。

4.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共计 90% 设备款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设备合同总价金额 10%

的质量保证金。

4.4 设备完成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设备款。

4.5 甲方应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退还乙方设备合同总价金额 10% 的质量保证金。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2（年）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60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5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超过约定

期限 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8.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为准，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特别约定：乙方提供的设备配套软件能够实现要求的功能，且连接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应免费提供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序号 |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7.1.1），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7.2）。

7.1 提供资格承诺函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7.1.1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此类推。

7.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2-087-001、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9、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0、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2-087-001、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22-087-001、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脊柱侧弯电子测量仪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

| |
|---|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

| |
|---|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70% | 30% |

1. 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附表 1

(HNZC2022-087-00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 | | | |
| 2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7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 8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 |
| 9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 |

| | | | | |
|----|--|--|--|--|
| 10 |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11 |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12 | 结 论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2-087-001)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 | | |
| 4 | 交付时间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是否有重大偏离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的要求 |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HNZC2022-087-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投标人及货物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商务要求 (8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非★号一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用户需求中★号项为必须满足条件，低于或不满足其性能指标视为无效投标。 | 8 |
| 2 | 技术部分 (54分) (带设备及软件产品现场演示) | 硬件设备操作便捷性(12分)： | |
| | | 1、手持测试设备整体厚度不超过1.8CM；以降低因椎间盘厚度而产生的误差，得2分； | 2 |
| | | 2、具备标准测试模式；满足出具椎体7项指标（躯干旋转角曲线、左侧最大值、左侧最大值椎体位置、左侧最大值部位、右侧最大值、右侧最大值椎体位置、右侧最大值部位），每一项指标得1分，满分7分。 | 7 |
| | | 3、具备自由测试模式；满足指定椎体位置的躯干旋转角测量，得3分。 | 3 |
| | | 报告科学性(18分)： | |
| | | 1、具备筛查评估版报告，应用于快速筛查，快速评估预警的作用，得3分； | 3 |
| | | 2、具备辅助诊断版报告，辅助脊柱侧弯诊断提供数据依据，得3分； | 3 |
| | | 3、运动干预指导报告可提供针对性，多方面：动作姿势、准备活动、强度、频率、周期、整理方式等的运动指导。每满足一个方面得1分，满分6分； | 6 |
| | | 4、能够出具团体测试结果的分析报告，得3分； | 3 |
| | | 5、可根据受试者多次测量结果生成个人历史分析报告，得3分。 | 3 |
| | | 数据分析功能(10分)： | |
| 1、能够实现脊柱侧弯患者筛查随访数据的采集，应具备患者端应用、医生端应用、科普患教、项目管理、项目数据统计功能，每满足一个方面得1分，满分5分； | 5 | | |
| 2、为实现脊柱侧弯随访数据的高效采集，应支持院内就诊数据对接、语音录入、图文识别、模型抽取、溯源核 | 5 | | |

| | | | | |
|---|----------------------------|----------------------|--|-----|
| | | | 查功能，每满足一个方面得 1 分，满分 5 分； | |
| 3 | 相关 资质 证书 (6 分) | | 1、产品具备欧盟强制性安全 CE 认证标志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 | 2、产品具备欧盟针对电子电气产品材料及工艺强制性要求的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的 RoHS 认证，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 | | 3、产品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4 | | 类似 业绩 (9 分) | 设备生产厂家产品作为负责应用，参加过省市级及以上同类型大规模（单次人数超过 5 万人）青少年脊柱健康筛查项目。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9 |
| 5 | 商务 部分 (16 分) | 售后 服务 (7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质保期满后的维修费用等、保修期内保修内容与范围、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等内容等： 方案详尽且无缺漏得 7 分； 方案有一项缺漏得 5 分； 方案缺漏较多或与招标需求不相符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7 |
| 6 | 价格 (30 分) | 报价 分 (30 分) |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 30 |
| 7 | 评比总得分 | | | 100 |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